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22执恢46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住所地昌黎县昌黎镇二街西北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8054376217。

被执行人：翟英芹，女，1974年10月12日生，汉族，农民，住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穆家镇黎起村5-18号，公民身份号码211021197410125863。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与翟英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6月30日查封了抵押房产翟英芹名下位于昌黎县澳景蓝湾1幢15层1508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翟英芹名下位于昌黎县澳景蓝湾1幢15层1508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100079989号，房屋他项证书：昌黎房他证黄金海岸字第30018452）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李恺三
审判员 佟德龙
审判员 康洪滨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赵健男